附件1：

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**  **岗位** | **岗位**  **职责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岗位资格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消防战斗员 | 从事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| 44人 | 年龄：30周岁以下，原消防部队退伍军人、参加过省级（含）以上消防技能比武获奖人员年龄适当放宽至32周岁。  文化程度：具备国家承认的高中（含）以上学历。  身体条件：身高162厘米以上，体貌端正，无残疾，无重听，无色盲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裸眼视力不低于.48，具备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 | 部队复退军人优先 |
| 消防车驾驶员 | 履行消防车司机职责，参加灭火和抢险救援。 | 16人 | 年龄：45周岁以下，持有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1或以上的驾驶员优先录用。  文化程度：具备国家承认的高中（含）以上学历。  身体条件：身高162厘米以上，体貌端正，无残疾，无重听，无色盲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裸眼视力不低于4.8，具备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  持有有效驾驶证条件：持有驾驶证准驾车型为B2、B1、A2、 A1。 |  |